

#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4年10月24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保本理财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保本理财业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为加强资金管理,实现公司存量资金收益最大化,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亿元购买了多项银行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第二部分“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及第三部分“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为开展上述委托理财业务,本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经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3.18亿元/股认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4621万股,认购完成后将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67%股权。公司已支付了认购价款7.829亿元,目前正在履行验资程序,尚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兖州煤业关于认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除了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人员方面关系及关联关系。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说明

2015年6月24日,公司购买齐鲁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本金和收益币种:人民币

(3)本金金额:20,000亿元人民币

(4)产品收益率:4.7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6月24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

(7)产品收益与分配:齐鲁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结构性存款(理财)项下资产,100%保证本公司本结构性存款(理财)人民币本金安全和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人民币理财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8)费用:本公司不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 (三)风险管理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固定收益,风险可控。该等保本理财产品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为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固定收益,风险可控。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50亿元人民币。

##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5-039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款、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共计35,928,480.00元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环医药产业基地办公楼工程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于2015年2月9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一:渤海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裕临路1号

被告二: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35,928,48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余款为止)。

3、判令被告二给付原告1,200万元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顺义法院于2015年2月9日受理了天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

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诉及诉讼公告》。

## 三、诉讼进展情况

### (一)诉讼具体进展情况

顺义法院受理后,向上述三被告送达了起诉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就上述两家公司的收购及增资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并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性公告》的相关信息。

本次收购项目尚需进一步论证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各方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3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就上述两家公司的收购及增资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并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性公告》的相关信息。

本次收购项目尚需进一步论证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各方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31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和钱伟忠先生通知,他们将在2015年6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1.85% 质权人:钱文龙 2.95% 总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7.82%

出质人: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0.93% 质权人:缪进义 1.35% 总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3.58%

出质人: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0.93% 质权人:钱伟忠 1.35% 总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3.58%

合计: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3.71% 质权人:钱文龙、缪进义、钱伟忠 5.65% 总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14.98%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32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就上述两家公司的收购及增资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并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

本次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就上述两家公司的收购及增资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并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

本次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就上述两家公司的收购及增资事项基本